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二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11日，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畜牧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部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缓慢。截至督察进驻时，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118项问题中，仍有8项未达到序时进度。

二、整改目标

8项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整改任务全部完成。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 2022年6月20日，省工信厅以吉林省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开展钢铁行业落后产能工作复查复核的通知》，组织各市(州)对辖区内钢铁企业开展自查，各地完成复查复核工作，均上报不存在钢铁行业明令淘汰的落后装备和工艺。2022年8月10日，省工信厅组成专项检

查组对各地自查情况开展复查复核，未发现钢铁行业淘汰类落后装备和工艺。

（二）2022 年，省生态环境厅先后组织开展了“春季清河”“夏季攻势”“秋冬会战”等专项行动，并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开展了“两打”专项整治等工作。2022 年，全省共办理生态环境案件 714 件，其中行政处罚案件 660 件，实施五类案件 54 件，总计罚款 2994 万元。2022 年以来，省执法局直接办理了 3 件案件，分别是：2023 年，伊通满族自治县伊丹镇仙泉收业小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案，缴纳罚款 3 万元；2024 年，吉林枫林碳纤维有限公司未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缴纳罚款 37.5 万元。2025 年，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涉嫌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案，缴纳罚款 55 万元。

（三）积极引导企业申报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并向生态环境部推送，利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企业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22 年中央专项资金支持了 14 个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支持额度 15157 万元。2022 年 1 月，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的存在超标排放现象的 151 台燃煤锅炉进行集中整改的通知》，组织锅炉涉及的 10 个地区开展了核查整改。2022 年 7 月底，已完成了 151 家企业的排查和整改，其中约谈 58 家企业，涉及行政处罚的企业 6 家（1 起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另有 1 家企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处罚。2022 年 10 月，下发《2022 年燃煤锅炉专项

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对全省 20 蒸吨以上非电燃煤锅炉进行专项排查检查，立案查处 23 家，处罚 209.5 万元。2023 年，持续组织燃煤锅炉专项执法行动，立案 23 家，处罚 18 家，处罚 152.9 万元。2023 年“秋冬会战”期间，全省查处违法违规企业 23 家，罚款 153.96 万元。2024 年“秋冬会战”期间，全省查处违法违规企业 19 家，罚款 264.5 万元。

（四）2022 年 1 月 17 日，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 1 次会议，明确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8 月 3 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指导意见》，将年度“五化”利用任务目标细化分解到各县（市、区），同时强化秸秆台账建设，以秸秆综合利用台账数据为基础，分类统计秸秆“五化”利用数据，进一步摸清秸秆资源利用底数。积极拓宽“五化”利用渠道，在以肥料化还田基础上，加大各离田力度，用于生物质发电等原料化、水稻基质等基料化、茎穗兼收等饲料化利用。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吉林省秸秆全域禁烧行动方案》，持续推进秸秆禁烧工作。2022 年 10 月份，省生态环境厅组织 23 个处室组成的“二十大”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专班，累计出动 274 人次，对秸秆禁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方面积极开展驻地式帮扶指导，“二十大”期间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状态。2023 年，实施秸秆残茬处置“小切口”改革，建立了秸秆残茬计划烧除机制，对离田净度达到 70%以上的剩余物及难以开展机械化打捆作业的岗地、洼地秸秆，科学开展计划烧除。2025 年，进一步探索秸秆禁烧管控新路径，不断总结经验，对禁烧政策进行优化调整，

形成了“1238”秸秆禁烧管控模式，并建立了秸秆禁烧智能管控平台，成立省级联合指挥部，开展集中办公，落实部门联合、厅地联动、预警快报、联合惩戒等“四大机制”，确保火情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五）长春市针对建成区部分水体返黑返臭问题，确定了 28 项治理工程，已于 2023 年全部完成。2022 年 2 月，柴户张暗渠管护单位完成吐口排查，沿线分布市政吐口 12 处，暗渠和明沟各 6 处。2022 年 3 月，完成清淤。2022 年 5 月，制定《河道巡查管理制度》，对柴户张暗渠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2023 年，已对永春河吐口开展排查工作，共排查 66 个排口，已列入常态化巡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完成黑臭水体监督性监测工作。依据监督性监测结果，长春市已消除黑臭。2024 年完成已治理水体“长制久清”评估工作，开展连续 6 个月水质监测及间隔半年 2 次公众评议，无返黑返臭问题，群众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六）截至 2022 年 8 月底，白山市完成了南山垃圾场剩余 57.27 万立方米存量垃圾挖掘筛分工作。在治理过程中，同步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土壤、环境空气指标进行了检测，各项监测数据均符合环境质量要求，南山垃圾场治理工作全面完成。

（七）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各地已对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办法进行复核，并制定出台了 2021 年绩效管理考评办法，办法中生态文明类指标设置明确清晰，权重均提高至 22%以上。

（八）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督察交办案件

办理，严肃对待、积极解决人民群众的各类生态环境诉求。截至目前，各地上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 18920 个投诉举报案件已结案销号 18919 个，结案销号率为 99.99%。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 11927 个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已结案销号 11926 个，结案销号率为 99.99%。

四、验收结论

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地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十二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基本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